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鐘瑩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955、548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鐘瑩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黃鐘瑩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黃鐘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法定刑非輕，審酌常人面對重罪追訴更有脫免刑責而逃亡之可能，且被告前後供述反覆，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被告短期內多次實施販賣毒品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亦無法避免被告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01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2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03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04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訊問被告，
07 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所涉
08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自白販賣第三
09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未遂之次數共2次，可預期
10 將面臨高度刑期，而重罪本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
11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再被告雖於本院訊
12 問、準備程序時，對其所為犯行均坦承不諱，然亦於本院訊
13 問時表示：我不知道咖啡包裡面內容物為何等語（本院卷第
14 39頁），有前後供詞反覆之情形，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
15 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況被告短期內多次實施販賣毒
16 品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被告仍
17 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
18 所定羈押原因。況參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情節，縱本案已於
19 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仍有高度確保被告接受
20 後續可能之上級審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之公益，若僅命其具
2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
22 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是經權衡國家
23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4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
25 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爰裁
26 定被告應自113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二)被告雖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卷第232頁），惟本
28 院依據前述理由，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此
29 外，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
30 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5 法官 陳嘉凱

06 法官 王曼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蔡昀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